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6/14-15號文件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b>缺席委員</b>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林大輝議員，SBS, JP 梁家騮議員 吳亮星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梁繼昌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 謝曼怡女士，JP  梁悅賢女士，JP  支建宏先生  陳志明先生，JP 韓志強先生，JP 唐嘉鴻先生，JP  張綺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b>列席秘書</b>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b>列席職員</b>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46A**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70CL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此項目未能在2015年1月9日的會議上審議完畢，委員會繼續相關討論。

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

2.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撥款建議。他詢問，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經大橋來港的內地及澳門車輛有何泊車設施及相關安排。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道路網絡具效率，讓車輛能方便到達香港口岸人工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香港、珠海及澳門當局已成立統籌委員會，制訂交通安排的發展政策及措施。運輸及房屋局稍後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研究的進度。

延遲批准撥款建議的影響

3. 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該建議已於2014年6月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全面討論，並已於2014年7月起加入委員會的議程。盧議員表示，工程界關注到此項目進一步延誤，或會令成本上漲及錯失經濟發展機會。他表示，撥款建議所包括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可處理因發展香港口岸人工島而引致的保育及其他問題。

4.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不會大幅超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擬議研究將涵蓋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市場定位及所需相關基建配套設施所進行的初步研究。當局會因應日後的市場情況，於其後的詳細設計階段制訂工務工程的進一步費用預算。

擬議上蓋發展的經濟評估

5.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議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會否包括珠海以西地區的經濟評估。胡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內部有否協調，以研究香港口岸人工島可用土地的發展潛力及因應口岸投入運作而需要提供的配套設施，以便在該處不同類型發展之間締造更佳的協同效益。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在首數個月會集中釐定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市場定位。這部分的研究將包括評估珠海西部地區的經濟前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正就發展的技術層面保持緊密協調。不過，當局需要從擬議研究取得基本資料，才能決定在香港口岸人工島提供的其他基建配套設施。

7. 謝偉銓議員支持撥款建議。謝議員察悉當局在顧問費中預留210萬元進行財務可行性研究，他表示此金額是否足以全面評估香港口岸人工島相關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發展對鄰近地區(例如東涌)的影響。姚思榮議員察悉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擬把機場人工島北部發展為商業區。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中，會否與機管局合作，以創造協同效益及避免工作重疊。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研究會全面探討香港口岸人工島週邊地區的所有發展機會及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就此，政府當局會與機管局保持緊密聯繫。他向委員保證不會出現資源重疊。

9.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於第2輪提問的發言時間應只限3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將於香港口岸施工的工務工程會否就擬議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參數施加限制，以及擬議研究會否個別探討於香港口岸人工島各項可能發展的經濟活動(例如創意產業、物流及骨灰龕)。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對於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的任何發展或進行的經濟活動，基本原則是不能影響港珠澳大橋的施工時間表及日後的運作。擬議研究會先釐定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市場定位，以及支援該等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以供日後的規劃及發展工程所用。此研究會探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整體發展潛力，不會特別劃出某項經濟活動作為獨立的研究部分。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意見時，同意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研究的進度。

#### 擬議上蓋發展希望達到的目標

13. 陳家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曾在提交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的文件清楚提述，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發展是為了滿足內地旅客的需要而提供。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計劃以達到此目標，並質疑在政府當局已就發展方向得出結論時，是否仍有必要動用逾6,000萬元進行擬議研究。陳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撥款建議。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並沒有陳家洛議員所述提交予策發會的文件，因此不能評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具備優秀的商業發展潛力，將惠及訪港旅客及整體香港社會。政府當局對於香港口岸人工島並無預設的發展計劃。

15. 陳恒鑾議員提到陳家洛議員剛發表的言論，他表示，作為策發會委員，他知悉策發會曾討論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而策發會委員曾就各個發展選項表達意見，亦有提出若干建議事宜，供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詳細研究。陳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正在重複提問，而很多提問將會於擬議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中處理。

16.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於第3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只限2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當局預期將有多少的人數比例，將會使用人工島禁區內的商業或其他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但擬議研究的顧問或能夠提供該等評估供政府當局檢討。

18. 主席指示，每名委員於第4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只限1分鐘，包括政府當局的回應時間在內。

#### 擬議上蓋發展的環境影響

1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決定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方向，否則政府當局將沒有進行環評研究的基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會先集中探討確定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的市場定位。在確定有關定位後，即可訂定和規劃基建配套設施，繼而就發展進行環境影響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這些部分環環相扣，當局將會進行全面探討。

2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媒體報道，當中指出當局已物色香港口岸人工島7幅用地作商業發展，當中兩幅位於港珠澳大橋邊境管制設施的禁區內，指定供飲食、購物及娛樂之用，而餘下5幅用地則位於禁區外作酒店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旨在讓內地旅客不用完成入境手續便能使用香港的商業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不知悉張議員所提到的媒體報道，並重申政府當局尚未就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發展制訂詳細土地用途規劃。

#### 中止有關項目FCR(2014-15)46A的討論的議案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擬議研究前，對香港口岸上蓋發展已有定論。為了有更多機會辯論此問題，他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46A的討論的議案。

22. 主席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中止討論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3. 陳偉業議員就其議案發言。他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規劃並未進行全面公眾諮詢。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表示，中止此項目的討論，可讓委員會優先討論其他急切而與民生相關的項目，並讓政府當局有時間交代該發展項目的規劃目標。

24. 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陳健波議員發言反對此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委員拖延委員會作出決定。

25. 在梁國雄議員發言期間，王國興議員在座位上高聲發言。主席指示王議員在其他委員發言時保持肅靜，否則他會請王議員退席。

26. 應主席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由於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主要用作商業及適當的經濟活動，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對環境會產生重大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進行擬議研究，以釐定此項發展的市場定位及所需要的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當局會因應研究結果進行全面的環評研究，以找出紓緩環境影響的措施。

27.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

28. 主席把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29. 主席宣布，17名委員贊成此議案及33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17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30. 主席宣布此議案被否決。

31. 會議恢復討論此項目。

### 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空氣質素

32. 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進行商業發展是否適當，考慮到該區的空氣質素將會因為鄰近香港國際機場運作而受到不利影響。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研究項目在其他方面的可行性前，會否評估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空氣質素是否適合商業發展及其他經濟活動。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將涵蓋各個相關方面，包括空氣質素及其他環境影響。

### 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

33. 黃定光議員表示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對推動香港經濟和就業甚為重要。他呼籲委員不要再拖延撥款程序。梁國雄議員表示，過往多個發展建議演變成"大白象"工程的情況實非罕見，委員有責任審慎地研究各項發展建議。張超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察悉擬議香港口岸上蓋發展涉及約300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相反機場人工島約12公頃的土地卻荒廢多年。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商業用地需求增長迅速，已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可用土地，這個機會實屬不容錯失。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不感信服，因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使用率長期偏低，已顯示出該區對商業設施的需求疲弱。

35. 梁國雄議員預期未來數年內地旅客來港人數會繼續下跌，不能持續支援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張超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高估了預計的乘客及車輛流量，因此亦高估了設施日後的使用率。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現時可取得的最佳估計，每天將會有9 000至14 000架次的車輛及逾7萬名旅客經香港口岸來訪。在港珠澳大橋投入運作後，將有更準確的估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可供商業發展和經濟活動的土地，對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增長至為重要。為了說明有關情況，政府當局指出，在2003至2013年間，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步伐遠較同期私人商業活動和辦公室樓面的增長為快。私營商業和辦公室處所的空置率為7%，酒店入住率則超過90%。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嘗試解決商業發展土地短缺的問題。

37. 張超雄議員在辯論時表示，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模是銅鑼灣時代廣場的3倍。他質疑

以這個規模推行擬議發展的理據是否充分，因為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預計於2016年的最高旅客流量為每日約70 000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評估該發展項目的可行性時，亦應計及來自機場的旅客。

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顧問研究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經濟分析與規劃及工程研究應否分開進行，好讓經濟分析的結果可用於規劃及工程研究。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市場定位會影響該設施可承受的各种經濟活動及商業發展，繼而影響上蓋發展項目在產業測量、工程、規劃、建築甚至環境方面的研究。這些元素互為影響，應作全面而整體的研究。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宣布此項目的問答環節結束。他表示，陳志全議員已提交25項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以便對於此項目表達意見，而他裁定所有該等議案與此項目直接相關。主席表示，他會把擬議議案交付委員會，讓委員決定應否立即處理當中任何議案。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41.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縮短記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

42. 葉國謙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7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下述議案：若有委員就同一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要求進行更多記名表決，委員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該等記名表決。

43.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由於沒有委員表示有意就該議題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此議案獲得通過。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44.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02至0007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45. 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休息10分鐘後，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處理陳志全議員的餘下議案。

46. 會議於下午5時4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5月19日